1. **采购需求**

**1.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货物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该调整须经评审小组审核认可。
 2.本竞价文件不指定产品品牌与型号，但应按照国产或进口一线品牌高端配置；技术要求文件中如果出现了某品牌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其目的是为了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任何品牌指向性，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响应，提供相当于或高于所列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的规格和参数和竞价文件表述不一致，但供应商认为能满足或优于竞价文件所列规格和参数需求，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厂商证明文件以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和由有关政府部门或者检测机构合法出具的文件或者报告）。**

**一、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条款名称** | **具体要求内容** |
| 1 | 付款方式 | 项目安装、调试且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发票需由成交人开具。 |
| 2 | 供货及安装地点 | 安庆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3 | 供货及安装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4 | 质保期要求 | 验收合格日后不少于 1 年（验收合格日：系指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 |
| 5 | 商品包装要求 | 除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的包装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标准执行。 |

**二、技术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 | **数量** | **单位** |
| 1 | PM2.5中、大流量采样器 | 1、采样流量：≥100 L/min；流量的测量误差≤2%,流量范围： (80～120)L/min 2、分辨率：0.1L/min3、采样时间：99h59min内任意设置4、计前温度：（-30~99）℃5、 大气压：（50~130）kPa6、负载能力：100L/min流量时，可克服阻力20kPa7、 仪器噪音：≤62dB(A)8、外型尺寸（长×宽×高）：≤350mm×200mm×260mm9、 采样头技术指标：TSP采集粒度：＜100μmPM10切割特性：Da50=(10±0.5)μm σg=1.5±0.1PM2.5切割特性：Da50=(2.5±0.2)μm ，捕集效率的几何标准差为1.5±0.110、有效滤膜直径：直径90mm11、配置：主机、TSP/PM10/PM2.5采样头。12、采样流量自动控制：采用高精度、耐腐蚀电子流量计，微电脑系统检测采样流量，自动补偿因为电压波动和阻力、温度变化引起的流量变化。能够连续24小时恒温、恒流采集样品。13、采用引风式环境温度检测模块，大幅减小环境温度测量误差，进一步提高流量准确度。14、自动计算累计体积，并同时根据气压、温度换算标况采样体积。15、采样过程停电自动保存工作数据，来电后可恢复采样。16、管路内置优质过滤网，具有过载、低流量自保护程序，可有效保护气路及采样泵。17、可实现立即采样、定时采样、间隔采样等多种采样方式。18、具备智能化流量标定功能，若因阻力过大导致采样器在一定时间内仍未达到设定流量，采样器会自动故障停机保护。19、 TSP/PM10/PM2.5采样头采用铝合金材质，抗静电吸附。20、大气压可输入和测量，适于低压环境使用，可提供当前的日期和时间，方便用户操作。21、显示屏尺寸≥4.3英寸，分辨率：640\*400，可视角度＞170°，显示颜色：7彩色。 | 3  | 台 |
| 2 | 相关要求 | **1．供应商成交后提供所投产品的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及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提供专利或技术先进型等资料供采购人查验。****2. 所有技术参数及要求采购人验收时将逐条核对，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虚假响应等，采购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三、人员培训要求**

货物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应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

**四、货物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

1.货物质量：成交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厂方的标准。货物完好，配件齐全。

2.保修及售后服务：依据商品的保修条款及售后服务条款，提供原厂质保，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且不低于所供品牌向用户承诺的质保期限，竞价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质保期从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书之日算起。

3.质保期内设备故障要求1小时内应答， 2小时形成解决方案。逾期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成交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应使采购人能安全稳定熟练地运行、操作、实训和维护合同货物，以使合同货物能满足竞价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性能。

**五、技术要求**

（一）应用范围

应用滤膜称重法捕集环境空气中的总悬浮微粒(TSP)或可吸入微粒(PM10)或细颗粒物(PM2.5)，适用于采集环境空气重金属颗粒物等，可供环保、卫生、劳动、安监、军事、科研、教育等部门用于气溶胶等常规监测。

（二）执行标准

HJ 93-2013 环境空气颗粒物(PM10和PM2.5)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T 374-2007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

HJ 618-2011 环境空气PM10和PM2.5的测定重量法

HJ 657-2013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91-2014 环境空气半挥发性有机物采样技术导则

JJG 943-2011 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六、报价要求**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产品费用、运费(多次分批量送货，含装卸力资）、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货物成本、人工、包装、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仓储费、包装费、验收（强电弱电布线、相关辅材配件等）、售后服务、税费等其他各项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等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其他辅助工作的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供应商应结合采购需求及自身情况合理报价，一旦成交，后期将不作任何调整。

**七、验收**

验收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